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3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引 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2003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背 景

2.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簡稱《海事責任公約》）和《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簡稱《雅典公約》）兩條國際公約是通過《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條例”）在本港實施。本條例草案所包含的修訂和這兩條公約均有關。

修正《海事責任公約》的《1996 年議定書》（《1996 年議定書》）

3. 《海事責任公約》就人身傷亡索賠及對其他船隻、財產或港口工程等造成損壞的財產索賠確立限制船東責任的制度。

4. 國際海事組織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通過《1996 年議定書》，以提高《海事責任公約》內訂明的責任限額。

有關行走香港/澳門及香港/內地港口之間運輸的責任

5. 《雅典公約》就旅客在遠洋船隻的運送所蒙受的損害確立有限度的責任制度，頒布在運送過程中，因承運人的過失或疏忽引起事故，令旅客蒙受損害或損失，承運人須就該等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6. 規管有關國際運輸責任的《雅典公約》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香港生效。自香港和澳門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回歸中國後，《雅典公約》便不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香港/內地港口之間的運輸，因為這些運輸不再屬於《雅典公約》內所指的國際運輸(請參閱第 10 段)。

建議的修訂

7. 本條例草案會實施《1996 年議定書》及擴大本條例第 II 部的涵蓋範圍。

實施《1996 年議定書》和《海事責任公約》相關的修訂

8. 《1996 年議定書》將在獲得 10 個會員國批准之後 90 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議定書已獲八個會員國批准。我們預料短期內會有足夠數目的會員國批准此議定書，使其生效。因此，我們宜修訂本條例，以加強對旅客和貨主的保障，及使本地的法例符合《1996 年議定書》所頒布的國際要求。

9. 現時，本條例的第 17(1)條因應《海事責任公約》所容許的彈性，為 300 噸以下船舶訂明一個較低的責任限額。不過，300 噸以下船舶亦可對其他船舶、港口設施、碼頭和漁場等造成相當的損壞。為確保因這類船舶所造成的損壞而可能受影響的第三者得到妥善賠償，我們提議刪除條例的第 17(1)條。刪除此條文後，本港法例中所規定的責任限額將和《1996 年議定書》內訂明的限額一致。

擴大本條例第 II 部的涵蓋範圍

10. 《雅典公約》通過本條例第 II 部在香港適用。我們擬修訂本條例的第 II 部，把《雅典公約》所確立的有限度責任制度延伸適用於香港/澳門及香港/內地港口之間的運輸。提供上述運輸的承運人的責任限度將會和《雅典公約》內訂明的限度一樣。

11.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載列於附件。

12.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諮詢

13. 我們已就實施《1996 年議定書》的修訂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關於刪除第 17(1)條的建議，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亦不持異議。

14. 我們已就擴大本條例第 II 部涵蓋範圍的建議諮詢香港船東會、香港海事法律協會和消費者委員會，他們都支持建議的修訂。我們亦知會了廣東海事局和澳門港務局，兩者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15. 我們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並給予支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

A. 與《海事責任公約》相關的修訂

1. 為反映《1996 年議定書》作出的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將會作出以下的修改：

| | 現時限額 | 《1996 年議定書》 所訂的新限額 |
|------------------------|---|-----------------------------|
| I. 人身傷亡索償 | | |
| 噸位達到 500 噸的船舶 | 333,000 個特別提款權 單位 ¹ | 2,000,000 個單位 |
| 噸位介乎 501 至 2 000 噸的船舶 | 333,500 個單位至 1,083,000 個單位 | 2,000,000 個單位 |
| 超過 2 000 噸的船舶，每 增一噸 | 數額介乎 167 個單位至 500 個單位不等 | 數額介乎 400 個單位至 800 個單位不等 |
| II. 其他索償 | | |
| 噸位達到 500 噸的船舶 | 167,000 個單位 | 1,000,000 個單位 |
| 噸位介乎 501 至 2 000 噸的船舶 | 167,167 個單位至 417,500 個單位 | 1,000,000 個單位 |
| 超過 2 000 噸的船舶，每 增一噸 | 數額介乎 83 個單位至 167 個單位不等 | 數額介乎 200 個單位至 400 個單位不等 |
| III. 旅客索償 | | |
| 所有船舶 | 46,666 個單位乘以該船 舶規定的載客數目，但 是最高不超過 2,500 萬 個單位 | 175,000 個單位乘以該船 舶規定的載客數目 |

2. 為確保因 300 噸以下船舶所造成的損壞而可能受影響的第三者得到妥善賠償，本條例的 17(1) 條將被刪除。

¹ “特別提款權單位”(簡稱“單位”)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界定的計算單位。以 2003 年 7 月 2 日計算，每單位大約等於 11.0 港元，而實際數額每天浮動。

B. 擴大本條例第 II 部涵蓋範圍的修訂

1. 本條例的第 5 條將被修改，使《雅典公約》所確立的有限度責任制度亦適用於香港/澳門及香港/內地港口之間的運輸。